

中国港口协会文件

中港协行字[2023]52 号

中国港口协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智慧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港口建设和港口行业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智慧港口等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依据

《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集装箱码头》（T/CHPA 9—2022）

《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集装箱码头评价实施细则》

二、评价范围

①正式投产使用不少于 2 年，且正常运行的港口经营人；②核心基础信息设施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申请智慧港口四星级、三星级的港

口经营人，须取得二级或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③在评价期无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和网络安全事件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是参评对象的经营主体或其的上级公司。

三、评价程序

（一）自评与申报。申报单位须认真对照《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集装箱码头》（T/CHPA 9—2022），《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集装箱码头评价实施细则》并按照《自我评价报告编制指南》《自我评价支持性材料指南》所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编制自我评价报告和自我评价支持性材料汇编，填写智慧港口等级评价申报表。

（二）材料审核。评价办审核自我评价报告、自我评价支持性材料汇编等材料。

（三）专家现场评价。专家组对参评对象进行现场评价，听取汇报，核查资料，实地查看，提问答疑。

（四）审定评价结果。评委会审议专家现场评价意见，产生评价结果。

（五）评价结果公示。通过网络、微信等媒体渠道，公示评价结果。

（六）授牌及宣传。在中国港口协会组织举办的大型活动上向获评单位颁发“智慧港口”牌匾和证书，并组织

对获评的“智慧港口”进行成果展示和经验分享，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须熟悉智慧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的各项要求，了解《智慧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申报指南》《评价办法》等。

2. 申报单位须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评价办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评价办邮箱，1 套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后邮寄至评价办。

五、其他

上述智慧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已在中国港口协会官方网站公布，可登陆中国港口协会官网——www.chinaports.org 的“智慧港口等级评价”专栏进行浏览或下载。

联系人：李吉翔 021-63067106、13918133179

闻 君 021-33878035、18019314783

赖文光 021-63074882、18201716215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98 号 4 楼 402 室

邮 编：200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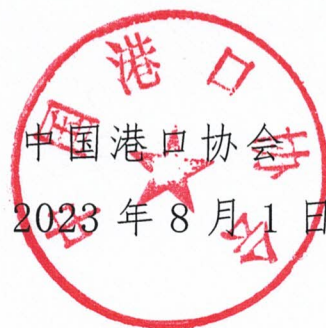
邮 箱：zgxlszk@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 智慧港口等级评价申报表

2. 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集装箱码头
 3. 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集装箱码头评价实施细则
 4. 自评价报告编制指南（专业化集装箱码头）
 5. 自评价支持性材料指南（专业化集装箱码头）
- （附件请登陆协会官网下载）



抄 报：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协会内发送：正、副会长，正、副秘书长，集装箱分会，
智慧港口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各部室